

#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行政字〔2020〕4号

---

## 关于印发《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办法（试行）》和《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研究制定了《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办法（试行）》《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办法（试行）》，并经2020年12月30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 2、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办法（试行）
- 3、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办法（试行）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1:

## 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院（含工程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增强实验室人员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学院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江苏省以及《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等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是学院（含工程中心）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学院（含工程中心）安全整体工作同规划、同部署。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宗旨是建立和维护安全的实验环境，降低实验室灾害性风险，避免职业伤害，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发生，保护师生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原则是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履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贯彻管业务必管安全的原则，实行持久性、常态化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试行）所称实验室是指学院（含工程中心）管辖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包括各类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等（以下统称“实验室”）。

### 第二章 责任体系

**第六条** 学院（含工程中心）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党

政主要领导作为主要负责人，分管学院实验室工作、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学生工作的领导，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工程中心领导及各研究所、实验中心主要负责人参加。

**第七条**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学院（含工程中心）、研究所、实验中心、各实验室组成四级联动、各司其职的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穿到全部环节。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他院领导落实抓业务必抓安全，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学院各研究所所长对各自分管的实验室安全生产负重要领导责任。实验中心主任是全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直接管理责任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具体管理人，对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负有日常巡查和安全检查责任。各实验室负责人对本实验室安全管理负有直接责任。

**第八条** 学院（含工程中心）承担全院（工程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建立健全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 （二）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编制实验室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三）组织开展学院人员的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 （四）全面辨识和精准管控学院的危险源及风险点，做好涉及危险品和具有危险性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做好危险品和危险设备的管理；
- （五）负责学院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 （六）组织实施学院实验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工作；
- （七）负责做好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报送和

警示教育，以及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第九条** 学院各研究所所长对各自分管的实验室安全生产负重要领导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学院研究所承担的任务，制定本研究所安全管理细则、实验操作规程和专项应急预案；

（二）监督岗位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做好安全自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三）做好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废物分类收集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 实验中心主任承担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管理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实验中心承担的任务，制定本实验中心安全管理细则、实验操作规程和专项应急预案；

（二）监督岗位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做好安全自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三）做好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废物分类收集的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具体管理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实验室日常巡查和安全检查工作，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制止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行为；

（二）负责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及时报送安全隐患和突发状况；

（三）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件记录、安全档案收集、整理和汇总工作；

（四）负责实验室危险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检查监督从业人员资质、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第十二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主

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该实验房间日常管理和安全自查工作，监督实验人员执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情况，制止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行为；

（二）负责该实验房间各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及时向实验中心专职安全管理员报送安全隐患和突发状况；

（三）负责该实验房间的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件记录、安全档案收集、整理和汇总工作；

（四）负责该实验房间危险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检查监督实验人员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 第三章 技术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准入制度、风险评估制度、危险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和年度报告制度等。

（一）实验室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所有人员必须获得学校或学院的准入资格，未取得准入资格人员一律不得入内。

（二）风险评估制度。对实验室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新增实验项目进行事前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形成书面风险评估报告留存。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和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中增加实验安全评估内容。

（三）危险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对实验室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管理方案。

（四）定期检查制度。按照实验室分类分级规定的要求，制定符合实验室安全问题现状的定期检查制度，做到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

（五）安全年度报告制度。实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年度报告制度，

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强化责任落实和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主要包括管制类化学品安全管理、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气瓶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用水用电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实验室环境管理等内容。

(一)管制类化学品安全管理。实验中心负责管制类化学品的购置、储存、领用、废弃等全生命周期管理,须使用学校化学品安全管理平台加强管理,并做好分类存放等工作。需报公安机关备案的,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备案。

(二)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学院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申请购置剧毒化学品,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联合审批后,向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领到《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方可购置。在使用剧毒化学品时,必须妥善使用和保管,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详细记录,并接受学校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辐射安全管理。辐射安全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实验室购买放射源或射线装置(含固化在设备中的放射源)等必须严格遵守申报制度。

(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特种设备的使用人员必须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的培训和考核,取得上岗资格证书,无证人员严禁使用特种设备。设备和相关人员证书应在有效使用时间内。

(五)气瓶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实验室使用的气瓶等压力容器应配有状态标识牌,应有防止倾倒等保护措施,并避免碰撞、烘烤和曝晒。供货单位应具有相关资质,安排符合要求的车辆和人员配送,确保所提供压力容器的安全,并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定期检验。使用人员要严格检查气瓶等压力容器的检验时间、使用寿命、压力,按照气体性质正确摆放、规范操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向供货单位提出安全要求,明确安全责任。

（六）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处置实行“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转移处置”原则，实验室废液应做好防泄防漏，分类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由学校统一定期处置。严禁将实验危险废物倒入下水道或普通垃圾桶。

（七）用水用电安全管理。实验室用水用电应严格按照规范执行，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实验室应定期检查电路，发现老化等隐患要及时报修更换，实验室电路改造和新增用电容量应经相关部门审批并通过验收方可使用。

（八）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实验室应根据本实验室技术安全的性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辐射、高压、强磁、压力容器等），在实验室房门、房间内相应位置张贴醒目标识，标明实验室安全等级、安全责任人、紧急联系人、危险源、防护要求等信息。实验室的各区域均应张贴逃生指向标识和逃生路线图。

（九）实验室环境管理。实验室应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公共走廊、紧急通道保持畅通。实验室物品必须摆放整齐，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不得堆放杂物。每日离开实验室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电源、水源、气源和门窗等的关闭。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院(含工程中心)负责落实全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第十六条** 学院（含工程中心）负责全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的建设，有计划地开展教育培训，提高队伍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学院（含工程中心）对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事项实行跟踪管理，建立整改事项与台账清单，监督整改过程，验收整改结果。

**第十八条** 学院（含工程中心）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认真开展系统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实验室安全意识、知识技能和对安全风险的认知水平。

**第十九条** 学院（含工程中心）负责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和专项演练，提高实验室人员的应急意识，增强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条** 研究所、实验教学中心、各实验室负责督促实验人员严格执行实验操作规程，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实验室不开展超范围的实验活动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涉及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特种设备等的实验项目须事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并提出应对风险的措施，报送学校审批备案；进行高危险性实验须至少有两人同时在场，其中至少一人为指导教师。

**第二十一条** 研究所、实验教学中心、各实验室负责危险化学品等高危物品的安全管控，强化危险品的采购、领用、交接、运送、使用、归还、废物处置等环节的管理；严格专库、分类存放，专人管理，定期盘查；剧毒品等危险品还须严格落实“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制度。

**第二十二条** 研究所、实验教学中心、各实验室负责重点风险部位、重大危险源实施的管控，实行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确保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到位、有效；建立重点风险部位、重大危险源分布档案和数据库，明确每一部位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掌握管控动态。

**第二十三条** 研究所、实验教学中心、各实验室负责建立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档案，完整保留工作痕迹。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和实验操作规程，严禁有章不循、弄虚作假和随意变通。

**第二十五条** 学院（含工程中心）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抽查，并通过约谈、通报、督办等方式加强监督。

##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六条** 学院（含工程中心）应当在人财物配置等方面确保全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保证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及使用，形成

投入保障长效机制。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规划、设计和论证，应充分考虑其设施设备的安全和环保要求，并进行充分的安全评估，项目验收时同步进行安全验收。凡不符合安全技术和环保要求的实验室应当限期进行整改。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应布局合理、整洁有序、通道畅通、安全防护设施和应急器材齐备。实验室内部、走廊、楼梯等位置应当安装明显的疏散通道指示标志，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危险标识或安全警示标志。实验室重点风险部位应处于24小时安保监控状态。

**第二十九条** 研究所、实验教学中心、各实验室必须加强仪器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建设与维护，确保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完好有效，确保实验室仪器设备运行环境安全良好。事关实验室安全的仪器和设施设备不得带病运行，发现隐患必须及时进行排险处置，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 第六章 奖惩

**第三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将纳入学院安全责任制和年度绩效考核。

**第三十一条** 学院将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表现突出的研究所、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等集体或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职责、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研究所、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等集体或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及上级管理机构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按《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实验室安

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2:

## 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院（含工程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增强实验人员安全意识，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院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和江苏省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以及《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拟进入我院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包括我院师生和申请到我院实验室进行实验的院外、校外人员。

### 第二条 管理职责

（一）根据学校“统一标准、集中建库、分类教育、分散考试”的要求，实验中心配合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维护实验室安全学习考试系统的院级数据，对实验室准入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

（二）实验中心负责组织学院师生员工的教育培训和安全准入工作，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对进入实验室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

（三）实验室负责核实拟进入实验室人员的准入资格，并根据实验室特点进行专项安全教育，讲解设备操作规程和相关注意事项。

### 第三条 准入要求

（一）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实验室有特殊准入要求的，需接受专业安全知识培训或通过学院的安全准入考试，方能获取相应准入资格。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二）进入需特殊防护和技能要求的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须经该实验室指导老师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熟练掌握有关化学药品的性能、实

验操作流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考核内容形式可根据实验室专业特点确定，具体实施过程及结果报安全工程实验中心留档备案。

（三）院外、校外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须经学院批准，按照第二条的要求参加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和结果须报学院实验中心备案。

#### **第四条 教育内容**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一般性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理知识；

（四）专业实验室特殊安全教育和设备操作规范。

#### **第五条 教育方式**

（一）分散自主学习；

（二）集中教育培训讲座等；

（三）实验室安全学习考试系统在线学习。

#### **第六条 准入资格**

（一）学习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后登录学校实验室安全学习考试系统申请考试。考试合格后系统生成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获得校级实验室准入资格。

（二）根据学院要求，接受实验室专业安全知识培训合格，或通过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获得院级实验室准入资格。

（三）对有特殊防护和技能要求的实验室，须经实验室负责人确认并予以授权方可准入。

#### **第七条 资格应用**

教师获取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本科生获取准入资格后，方能进行实验课程选课或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研究生获取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学习和研究工作。院外、校外人员需自行提供获得准入资格的证明材料，在学院备案并签字后，方可进入申请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 **第八条 准入程序**

教师、本科生、研究生以及院外、校外人员在取得准入资格后，应向实验中心提出准入申请，经各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同意，报实验中心备案。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本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3:

## 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工程学院(含工程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构建安全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落实《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全工程学院(含工程中心)的所有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以下统称“实验室”。

**第三条** 学院(含工程中心)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学院设有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的统筹管理及安全检查工作。

**第四条** 学院各研究所对各自分管的实验室安全生产负重要领导责任,负责对各自分管的实验室开展检查、指导和监督全所实验室安全工作,同时负责本所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实验中心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指导和监督全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同时负责本中心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对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负责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与安全检查。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包括体制机制与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准入情况、安全设施安装与运行情况、危险源分布与管理情况、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情况、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安全检查与巡查台账等。

**第八条** 研究所、学院（含工程中心）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和《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检查、重点部位检查、专项检查等。

**第九条** 实验中心根据学校、学院的有关规定要求，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和学院的检查项目表，对各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如实填写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及时以口头告知、网上公告及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等多种方式反馈给有关研究所、实验室负责人，整改通知书一式三份，实验中心、研究所、各实验室分别留存一份。

各研究所、各实验室根据学校、学院的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履行自查职责，如实填写自查记录，对发现的隐患应及时排除，未能立即排除的隐患要及时上报实验中心和学院。

**第十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

研究所负责人每两周不少于一次，实验中心负责人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专职（兼职）安全员每天巡查不少于1次。

各实验室负责人根据实验室的安全风险级别进行相应次数的自查。

**第十一条** 所有自查、检查、巡查均要填写《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及时记录查询情况及后期整改复核情况。各级安全检查组织部门应建立本级的安全检查档案。

**第十二条** 对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要有实验工作日志，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自查次数每周不少于2次，实验中心安全检查次数每周不少于1次，研究所安全检查次数每两周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巡查次数每两周不少于1次。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自查次数每周不少于1次，实验中心安全检查次数每两周不少于1次，研究所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自查次数每两周不少于1次，实验中心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研究所安全检查次数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实验中心安全检查次数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研究所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必须主动配合学院、研究所、实验中心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干扰正常的安全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和隐患必须及时采取措施，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 学院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进行停止实验、关闭整改等处理，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方可重新启用。

**第十五条** 负责整改的实验室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时，整改责任人须在整改期限前向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说明原由，并提出延期申请，重新确定完成时间，整改结束后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对未及时整改且未提供正当说明的，严格按照学院、学校相关安全责任规定追究实验室负责人、研究所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对于收到整改通知单的实验室，须在限期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未提交整改报告的，将依据学校、学院相关办法追究实验室负责人、研究所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拒不整改的，学院将视情况追究实验室负责人、研究所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